

普陀区市政道路新增路灯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码：11NMB2F09272202616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星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
区防汛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江艳群（女）

法定代表人：陈笑一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8 楼 地址：华灵路 1900 弄 36 号

电话：52564588 电话：021-66615113

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人：刘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守信。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普陀区市政道路新增路灯工程项目
- 2、工程内容：通过对本区市政道路进行了全面排摸，结合市民热线工单投诉情况，需要在 6 条市政道路上增设路灯 50 套。
- 3、工程地点：普陀区
- 4、工程工期：计划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 7、合同价款：人民币 1536667 元（含税）（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整（含税）），

不含税价：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_。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合同价为含税暂定价，如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金按实调整。

8、对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相关政府规定执行。

9、质量标准：本项目涵盖所有工作内容质量符合施工质量技术要求，经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11、结算原则：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及最终批复金额。

第二条：工程付款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2) 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市综管中心后，经审价单位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审定单的 97%；

(3) 质保期一年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第三条：甲方职责

1、负责提供相关基础资料、文件。

2、向乙方提出对施工场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第四条：乙方职责

1、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路的申报批准手续。

2、必须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现状，对影响工程的因素进行调查并予以充分的考虑，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

3、施工开始前，乙方应将施工计划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应接受甲方根据客观条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甲方对工期的变化要求。

4、严格按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5、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

的一切损失。

6、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承担责任而支付的赔偿/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7、组织竣工验收及交付，且有义务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

第五条：材料供应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进行采购本工程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

第六条：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_____作为本工程的乙方负责人。

第七条：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若工程延期超过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所报项目负责人，如擅自撤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2%作为违约金。

4、乙方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的，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整改直至满足验收标准。

第八条：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十条：其他

1、合同款项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具体金额及支付时间以财政拨

付为准。

2、乙方在接受项目任务后，如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3、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4、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则，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

5、乙方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在施工中可能会产生的其他措施费以及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未列明、但实际发生的其他措施费以及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且甲方有权在结算审核时扣除乙方投标时列明、但未发生的其他措施费以及相关费用。

6、乙方承诺，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确认能得到各权属单位授权，同意其施工；如果中标后出现自己实施不了或得不到权属单位的认可时，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实施，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7、负责办理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相关证照和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审批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需用。

8、中标价格清单中，分项工作内容不仅限于清单中载明的内容，应包括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并达到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所有有关工作内容，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9、中标价格清单中，对于综合单价不合理偏高的清单项，如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大于中标价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时，超出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甲方有权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进行单价调整。

10、本项目涉及的工程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如有））、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等相关人员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本合同项下甲方作出的所有通知、声明等书面文件按照以下地址寄交乙方，无论通过预付邮资的快递、挂号信或发送到乙方以下指定邮箱，该通知将被认定为已送达。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名称：_____、地 址：_____、联 系 人：___、电 话：

1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应当由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1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15、合同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廉洁协议；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章）：
2026年05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章）：
2026年05月15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上海星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严格贯彻执行市、区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向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乙方应及时进行班组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 3、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 6、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8、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搭设的脚手架、龙门架等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有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项目部经理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方必须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9、乙方在工人入场一周内应安排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好备查，经常教育有乙方负责。

10、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1、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2、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3、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4、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5、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1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7、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8、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9、从事食品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证，食堂应有卫生许可证，并要保持清洁卫生，有消毒措施和管理制度，严禁食物中毒。

20、对乙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21、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3、因乙方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不得企图隐瞒或谎报。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国家及地方法规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

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在施工期间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颁布执行时，以新的为准。

四、有效期

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8 楼

地址：

2026年05月15日

2026年05月15日

电话： 52564588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上海星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8 楼

地址：

电话： 52564588 2026年05月15日

电话： 2026年05月15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上海星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建设工程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展开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当地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实际情况。按《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风格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性和顺。施工区域的维护设施如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路段必须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发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贯穿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6. 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0~5000 元不等。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的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5000~10000 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按实际发生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8 楼

地址：2026年05月15日

电话：2026年05月15日
52564588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上海星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切实搞好本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象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司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经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议、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甲方)的损失，有乙方承担。

5、乙方对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述，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8 楼

地址：2026年05月15日

2026年05月15日
电话： 52564588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